

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永吉县公安局辅警劳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JZC202008250014

供方：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永吉县公安局

2020年10月

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

合同编号: YJZC202008250014

签订地点: 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路925号

签订日期: 2020 年10月29日

永吉县公安局辅警劳务采购项目, 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YJZC202008250014 的项目在国内公开采购, 评审小组评定 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: 永吉县公安局辅警劳务采购项目

2. 合同价格: 人民币(大写)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, (小写)¥: 3975000 元。

3. 提供服务地点、时间、具体要求

3.1 服务期限: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

3.2 服务地点: 永吉县公安局及其指定地点。

3.3 具体要求:

被招聘人员应符合辅警招考条件。按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中标公司与永吉县公安局签订《劳务派遣合同》。中标公司按照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辅警人员的各项权利, 保障辅警人员合法利益。中标公司与符合录用条件的辅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, 依据与县公安局的协议, 将辅警人员派驻到县公安局, 由县公安局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工作岗位, 从事巡逻、守卫、安全检查、安全防范等服务。

数量: 100人。

基本要求:

3.3.1 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, 为辅警人员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具体标准和缴纳方式分别参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3.2 按照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辅警人员的各项权利, 保障辅警人员合法利益。中标公司与符合录用条件的辅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, 依据与县公安局的协议, 将辅警人员派驻到县公安局, 由县公安局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工作岗位, 从事警务辅助工作。

3.3.3 保证人员足量供应, 无论人员以何种原因离职须在1个月内补充到位。

3.3.4 支付费用中包含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(因各种原因未缴纳的, 结算时扣除相应部分), 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(不得缴纳三险或其他险种代替)。

3.3.5 采购人发现派遣人员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, 要求撤换的, 单位必须执行。

3.3.6 派遣人员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,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调换。

3.3.7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真实身份信息以供备案。对于使用虚假信息,或者伪造个人身份证件获取录用资格的,一经发现,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。

3.3.8辅警属于公安机关聘用的勤务辅警,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。所从事岗位工作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,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看护任务;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巡逻防控勤务。

3.3.9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依据

服务范围

按照永吉县公安局对辅警人员工作的服务需求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永吉县公安局有关安全工作规定要求,此次招聘的辅警属于公安机关聘用的勤务辅警,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。所从事岗位工作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,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看护任务;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巡逻防控勤务,维护永吉县公安局合法权益。

服务内容

协助永吉县公安局从事岗位工作,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,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看护任务;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巡逻防控勤务。

服务依据

《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2月17日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吉林省最低劳动工资暂行规定》(1995年1月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26号令发布,根据1997年12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修改)。

其他按有关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。

4.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时间:

4.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:销售发票,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(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),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(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),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4.2财政付款: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,向采购中心出具《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》,同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付款文件,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支付。

4.3付款时间及方式:按月支付

5. 履约保证金

5.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,供方应向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(人民币40000元)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。

5.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。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在收到需方所出具的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原路返还于供方账户。

6. 质量保证金

无

7. 合同补充条款:

无

8. 合同构成: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8.1本合同书:

- 8.2 成交通知书;
- 8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;
- 8.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;
- 8.5 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;
- 8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9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协商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中心执一份。

1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采购中心加盖合同鉴证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2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永吉县公安局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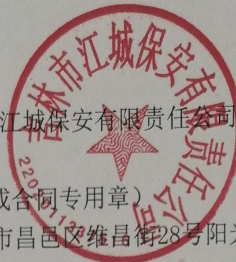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

供方：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28号阳光广场C座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程君祥

签字日期：2020.10.29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郑君祥

签字日期：2020.10.29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94460006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郑君祥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

账户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支行

账号：2225115200180100678

鉴证方：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 (合同鉴证章)

地址：口前镇吉祥路925号

电话：0432-64239667

